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通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總字第 1122100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規章表單撰寫與公告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因執行特定規章辦法所訂之表單，如無涉及規範核決權限，或非法令與上級機關規定具有必要格式與程序之表單，原則上表單僅需單位依特定規章辦法之規範與需要來擬定與修正。
- 二、目前表單，各單位請視需要於單位網頁公告，供需要人員自行閱覽或使用。亦可於「規章辦法搜尋網」中，將相關表單上傳，經單位一級主管覆核即可完成公告。
- 三、但表單如因必要因素，已於該規章辦法條文中載明規章附屬表單編號或提及「如附件」，該表單則視同規章之一部分。前述表單制(修)訂時，請依規章制(修)訂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如表單內因需要已記載有主管姓名，之後因故需異動主管姓名者，由單位自行修正後，即可於單位網頁或於「規章辦法搜尋網」公告(說明三之規章附屬表單亦適用)。

裝

訂

線